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文件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国防科工办

闽科协宣〔2022〕2号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国防科工办关于
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国资局，各省级学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科技界转化深化，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2〕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是展示、宣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中，为科技进步、民生改善、国家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个人和团队先进事迹，具备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主要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建设。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旨在推动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命名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掘和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学家精神弘扬工作，大力弘扬以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为内核的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单位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联合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由中国科协牵头实施。福建省同步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由省科协、

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国防科工办联合组织，具体工作由省科协牵头实施。

三、工作安排

（一）广泛动员。动员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符合条件的机构和单位（命名条件详见附件1），积极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深入挖掘宣传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有关单位开展科学家精神弘扬工作的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二）组织推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联合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科技局（经济发展局）、国资委（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推荐本地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不超过5个，各省级学会推荐本领域“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不超过1个；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各国有企业（详见附件4）推荐本单位“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不超过1个。

4月13日前，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需征求联合组织单位意见）、省级学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报送推荐材料；省国资委（负责除军工企业外的省管国有企业）、省国防科工办（负责军工企业）统一收集本系统申报材料后报送推荐材料（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相关组织单位可根据情况在截止时间前，补充推荐2-3个候选单位。

省科协办公室联系人：陈婷，电话：0591-86270660，邮箱：fjafsat@163.com。

（三）评审认定。4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不超过10个

福建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并于4月20日前，向中国科协报送相关推荐材料，参与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评选认定。

（四）宣传展示。5月下旬起，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相关活动，组织动员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面向科技工作者、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广泛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特色学习教育活动，讲好科学家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青少年不断从优秀科学家身上汲取精神营养。协调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对活动和科学家事迹进行广泛报道。

（五）经费资助。经认定的福建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省科协将择优给予经费资助，支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制作、展出和维护反映科学家精神的展品展项，采集科学家学术成长和创新资料，编写和出版科学家事迹书籍，开发和传播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数字化内容，开展面向科技人员和青少年的弘扬科学家精神活动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筹划部署，发挥各自优势，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要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二）加大宣教力度。相关组织单位要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

载体平台，大力推进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不断增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

（三）强化服务指导。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考察、研讨，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要定期组织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要对基地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基地软硬件建设和开展特色展览活动。

- 附件：1.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
2.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要求
4.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名单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国防科工办

2022年3月29日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

(科协发宣字〔202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规范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命名和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是展示、宣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中，为科技进步、民生改善、国家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个人和团队先进事迹，具备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主要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建设。

第三条 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命名工作，旨在鼓励相关依托单位及社会各界充分发掘和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建设各有特色的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大力弘扬以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为内核的科学家精神，引导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创新自信，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讲好科学家爱国创新奋斗故事，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

第四条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等共同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命名和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科协牵头实施。

第二章 命名条件

第五条 场馆设施完善。能独立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展陈场所相对固定、规模适中，设施设备符合安全保障条件，能够满足公众参观需求。

第六条 展陈突出科学家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展览解说词讲解权威、准确完整。科学家史料真实可靠，说明文字权威、详实，展品收集、整理、更新、维护等工作常态化，有严格的管理保护制度。具备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或者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

第七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主题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常规开展特色教育活动，并结合本单位特色，在相关科学家诞辰纪念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特色鲜明、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科学家精神系列教育活动。能够与区域中小学校、高校院所、科技社团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多种科学家精神教育服务，在区域、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社会效益明显。建有科学家精神教育网站或在依托单位网站设有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

下教育活动。

第八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度健全。形成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的制度保障，有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有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经费，能确保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章 申请命名程序

第九条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牵头组成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和服务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第十条 符合命名条件的机构可自愿申报。相关组织单位、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或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经初审后组成专家组进行考核。通过专家考核后，由中国科协予以命名“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十二条 申请命名工作常年开展。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组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考

核以抽查方式不定期举行，采取大数据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参照上述“命名条件”，包括场馆设施、展陈、讲解员、教育活动、新媒体情况、管理制度等方面。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

-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举办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考核不合格，不能达到命名标准或不能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获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的机构，因故不再从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可以向专项工作组提出退出。专项工作组负责收回证书、牌匾，备案和公示。

第十七条 各依托单位要严格落实申请命名时的各项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组织单位要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指导，不断提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研讨，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建设性、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定期组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大力宣传优秀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资源。

第十九条 中国科协设立专项活动工作经费，资助特色展览和活动。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经专项工作组审核

通过后可申请经费支持。条件成熟后，适时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资源共享平台，为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支持鼓励基地通过组建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单位：所填写的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相关组织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国防科工办，中国科学院各分院，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中央企业，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2 年 01 月 01 日。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500 字左右，是否有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申报单位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5.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面积	
联系电话		在编人数	
邮政编码		邮 箱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专项工作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要求

一、需报送的推荐材料

(一)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

1. **申报单位名称:** 应填写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 如“×××科技馆”具备法人资格, 则直接填写“×××科技馆”; 如“×××大学生生命科学馆”不具备法人资格, 则填写“×××大学”。

2. **所属地区:** 一律填写“福建省”。

3. **推荐单位:** 分别是设区市(平潭)科协、省级学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设区市(平潭)推荐的, 统一填写“××市科协”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

4. **填报时间:** 统一填写 4 月 13 日。

5. **单位名称:** 应填写具体的场馆(场所), 如“×××大学生生命科学馆”“×××故居”“×××纪念馆”“×××中学×××纪念馆”。

6. **单位级别:** 应填写该场馆(场所)的行政级别。无法人资格的场馆(场所), 应根据其上一级管理机构的行政级别, 判定该场馆(场所)的级别。

7. **单位面积、在编人数:** 均指该场馆(场所)的建筑面积、在编人员数量。无法人资格的场馆(场所), 不得将其上一级管理机构的其他建筑面积和人员数量计算在内。

8. **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具体场馆(场所)的情况, 包括: 场馆(场所)的历史沿革、所有权情况、重点展示的科学家或科技

团队情况、建设和开放时间、建设总投资、总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室内面积、室外面积）、运营单位或团队情况；与科学家或科学家精神有关的展示面积、有关的展品数量（包括图文展品、实物展品、音视频展品、其他展品数量）、年平均开放天数、年平均接待公众人数；场馆（场所）当前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特色、典型案例等内容。

9. 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情况：填写活动名称后，适当展开描述活动开展情况，每个活动的字数不超过100字。

10.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盖章：需法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各设区市（平潭）推荐的，由设区市（平潭）科协填写（需注明：经征求××市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国防科工办意见，一致同意推荐×××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其他渠道推荐的，由相应省级学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填写推荐意见（经研究，同意推荐×××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12. 专项工作组意见：不得填写。

上述推荐表需报送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版本应体现签名、单位公章）的电子材料各 1 份。另需报送纸质版 3 份：其中，填写完整且签名盖章完整的纸质推荐表 1 份；首页和次页的“推荐单位”栏、末页“推荐单位意见”栏均不填写，其他栏目、签名、盖章均完整的纸质推荐表 2 份。

（二）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照片不少于 5 张，均应为 jpg 格式，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 2MB。照片应体现申报单位（即场馆、场所）的外观、内部布局、展示内容、个别展品细节、

典型活动场景等。照片以“单位名称+序号”命名，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 JPG 格式文件，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 WORD 文档格式报送。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 WORD 版说明文本，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

(三) 视频。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应为体现申报单位（即场馆、场所）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等工作的视频，数量不少于 2 个，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 格式，单个视频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

以上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请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二、材料报送时间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4 月 13 日（周三）18:00。逾期推荐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邮寄方式报送，受理电子邮箱：fjafsat@163.com。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省科协办公室，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二号楼（邮编 350001），收件人：陈婷，电话：0591-86270660。

四、其他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省科协网站（<http://www.fjkx.org>）下载。

请各地、各学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及时与省科协联系人对接，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

附件4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 省管国有企业名单

省直有关部门：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粮储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

有关高校：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集美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江学院、泉州师范学院、闽南师范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福建警察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建商学院、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莆田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厦门医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黎明职业大学。

有关科研院所：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省农科院。

省管国有企业：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